

#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嘉市東區人字第 1071600143 號函頒施行

- 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為秘書、各單位主管等 7 人，由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指揮及督導、分工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本小組工作職掌為規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其成員工作職掌詳如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 四、對於危害事故發生後，應立即由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成員均無給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組別	組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秘書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
行政規劃組	人事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li> <li>2. 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等事宜。</li> <li>3. 公務人員遭受心理、精神方面之侵害時，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治療照護。</li> </ol>
安全衛生防護組	行政室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場所設備安全，並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li> <li>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li> <li>3. 注意機關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li> <li>4.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li> <li>5.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li> </ol>
通報救護防護組	民政課課長 社建課課長 兵役課課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於事前告知執行人員及實施勤前教育，並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li> <li>2. 負責所屬單位辦理活動期間之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規劃及執行事宜。</li> <li>3. 注意服務態度及技巧，加強溝通與協調。</li> <li>4. 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li> <li>5. 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時，應即報請單位主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處理。</li> </ol>
支援協調組	會計室主任 政風(人事室主任兼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警察及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li> <li>2.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li> <li>3. 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li> </ol>